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1. 譚德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朱達書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朱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4. 章晟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彼之個人事務需要彼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故譚德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譚德機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譚德機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朱達書博士(「朱博士」)及朱凱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博士及朱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朱博士

朱達書博士，61歲，於銀行業積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博士在中國銀行總行任職，先後從事的工作包括從國外的出口信貸機構和商業銀行引入外資，及負責電力、石油、石化、煤炭等行業的業務拓展和客戶營銷。自二零零一年起，朱博士受聘於中國銀行加拿大分行，於二零一一年離職前已晉升為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朱博士擔任江蘇銀行的執行副總裁，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朱先生擔任比利時Nagelmackers Bank的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朱博士擔任加拿大WealthOne Bank的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起，朱博士一直擔任DQ Financial Consulting Inc.的行政總裁。

朱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完成理學(主修天氣動力學)本科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十月於西安交通大學分別取得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朱博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件，朱博士將收取年薪36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朱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

朱凱先生，58歲，持有University of Foreign Economics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在戰略、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30年豐富國際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獲委任為Vale S.A.(「Vale」)新加坡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country manager)，該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以股份代號VALE及VALE.P買賣，於BM&F BOVESPA S.A.以股份代號Vale3及Vale5買賣，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LATIBEX以股份代號XVALO及XVALP買賣，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以股份代號Vale3及Vale5買賣，以及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股份代號6210及6230買賣(已於2016年7月除牌)。朱先生亦於Vale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Vale中國分公司的總裁以及Vale中國分公司的商業總經理。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朱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件，朱先生將收取年薪36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間接股東，於797,30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全資擁有Double Energy Limited(「Double Energy」)，而Million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Creation」)由Double Energy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Million Creation及Double Energy持有之796,946,000及3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章晟曼先生(「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委任朱博士及朱先生，統稱「委任事項」)。章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章先生，65歲，在公司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章先生在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0)的附屬公司，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司長)。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即中國執行董事、副行長兼秘書長及高級副行長，負責世界銀行的企業及支援事務。章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晉升為世界銀行常務行長及世界銀行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隨後，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花旗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擔任全球公共部門銀行業務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章先生擔任全球銀行業務(Public Sector)副主席及花旗集團亞太區首席運營官、亞太區總裁以及亞太區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章先生亦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從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哈佛大學的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件，章先生將收取年薪228,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章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章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有關委任事項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事項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博士、朱先生及章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辭任後，譚德機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朱凱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